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贾昊雯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廖荣超先生、励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廖荣超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励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聘任付国凯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宋铁成、黄林奎、高 菁

2022年10月18日